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和房产及生产设备，转让总价款为 7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总额为 447,836,565.93 元，净资产总额为 298,001,155.04 元，资产总额的 50% 为 223,918,282.97 元，本次

购买资产未达到上述标准，故本次资产购买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举行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该事项，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江苏艺霖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主要办公地点为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法定代表人为陈长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321084575374417G，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圆棒和铝合金门窗加工、销售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建设用地（面积约 150 亩）、房屋（面积约 39000 m²）、电力设施等资产

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高邮经济开发区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所涉及的房屋尚未办妥不动产证。除此之外，交易标的产权均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江苏艺霖铝业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和房产及生产设备，转让总价款为 7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公司为该交易提供担保。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通过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双方签订资产交接清单日，过户时间为办理时间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为扬州子公司生产所需土地、房产及相关设备。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更好的基础。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